

附表1

## 人民银行 莱西市支行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

编号: 金融服务管理科 许可公示 ( 2021 ) 第058号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档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至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联系电话	备注
1	莱西市马连庄镇军寨新村经济合作社	451004680095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	0532-88483967	
2	莱西市马连庄镇唐家庄新村经济合作社	451004680096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变更	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	0532-88483968	
3	莱西市物流协会	451004680097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	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	0532-88483968	
					填表日期:	2021年4月19日		

填表说明:

1. 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。
2. 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, 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。
3. “企业名称”和“许可机关”应填写规范名称, 与行政许可档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。
4. “许可档编号”一栏有许可档的, 填写档编号; 没有许可档只有许可证的, 填写许可证编号。
5. “许可内容”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。
6. 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, 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。
7. 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, 应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的公示时间。
8. 本表一式3份, 制表部门、法律部门和办公室分别留存1份。